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於2018年2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5日有關交易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已於2018年2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協議(定義見通函)、第二份協議(定義見通函)、第三份協議(定義見通函)及第四份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3,724,826,310 (99.10%)	33,647,500 (0.90%)	3,758,473,81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62,067,024股。誠如通函所披露者，潘軍先生及林錦堂先生為本公司及彩生活的共同董事，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權益，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潘軍先生及林錦堂先生各自分別於本公司購股權(而非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批准交易而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僅有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18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林錦堂先生及鄧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東生先生及廖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黃明先生、廖建文博士、王沛詩女士(太平紳士)及郭少牧先生。